

2019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建河南省委）

概况

一、民建河南省委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民建河南省委是民建在河南省的地方组织。民建河南省委内设 4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调研处、组织处、宣传处。主要职责是：1、负责会议的会务和总务工作，机关往来文电处理、文书档案工作，机关财务工作、后勤服务和接待工作。2、收集、整理、反馈社情民意，与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的联系；各地调研情况和成果的反映和交流；组织和主持关于调研课题的选定，协调专委会工作；撰写有关调查报告，为每年人大、政协两会提供议案、提案。3、全省组织发展和会员管理以及会员的组织教育；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省直发展会员和支部的建立与调整。4、本会的理论研究与建设；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和本会工作方针、任务的宣传，思想信息的收集、整理；信息网络的建立和维护。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民建河南省委共有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行政工勤编制 4 人，在职职工 2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二、民建河南省委预算算单位构成

民建河南省委部门预算为民建河南省委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收入总计 858.3 万元，支出总计 858.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22.1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较上年增加 3.8 万元；3、资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收入合计 858.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支出合计 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2 万元，占 73.19%；项目支出 230.1 万元，占 26.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4.3 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较

上年增加 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17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2.7 万元，占 73.71%；教育（类）支出 33.3 万元，占 3.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9 万元，占 13.27%；卫生健康（类）支出 42.2 万元，占 4.9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 万元，占 4.2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河南省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计划人次较2018年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2019年公务用车数量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财务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建河南省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民建河南省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民建河南省委共组织对1个项目：培训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培训支出用于对民建市级组织机关专干、新会员、参政议政骨干的培训，涉及资金35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经费和临时办公用房租赁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5万元。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经费支出用于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实地调研、专项监督评估、政策宣传、社会服务等，涉及资金15万元；临时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于租赁临时办公用房，以解决现有办公用房不足问题，涉及资金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民建河南省委共有车辆3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民建河南省委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